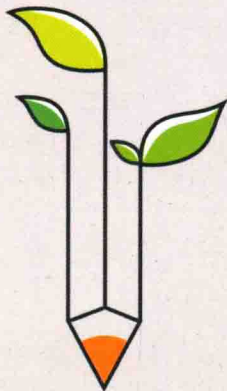




基础教育
发展创新
文库

ANHUI SHENG JICHU JIAOYU ZONGHE GAIGE
CHUANGXIN ANLI

钱立青 主编



安徽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创新案例



安徽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安徽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 组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创新案例

ANHUI SHENG JICHU JIAOYU ZONGHE GAIGE
CHUANGXIN ANLI

钱立青 主编



安徽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安徽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 组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创新案例/钱立青主编;安徽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安徽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组编. —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664-1016-0

I. ①安… II. ①钱… ②安… ③安… III. ①基础教育—教育改革—案例—安徽省 IV. ①G63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0680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19.25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ISBN 978-7-5664-1016-0

策划编辑: 钟 蕾
责任编辑: 李海妹 刘金凤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曹文强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赵明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安徽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创新案例》编委会

主 任 金 燕

副主任 李进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占文 王红月 王炳祥 左 飞

冯建军 李 勇 吴昕春 吴秋芬

沈 波 张守祥 张宣标 陈新华

郑德新 姚朝勇 钱立青 徐静平

曹卓良 潮道祥

主 编 钱立青

副主编 李继秀

序

随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大力实施,从“减负十条”两次征求意见,到考试招生评价制度改革,我省加快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进程,一系列改革举措纷纷出台……可以说,教育从未像今天这样被全社会高度关注与期许。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集结号,我们再次听到了大潮将起的涛声。改革正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教育均衡发展、教育公平起步,从制约发展最突出体制机制问题改起,并催促了向纵深挺进的脚步。

协同创新谋发展,强化内涵提质量。今天的教育改革,突出强有力的顶层设计,确保教育改革的方向始终清晰明了;今天的教育改革,正由局部探索朝综合改革深化,是一场高效的变革,促进教育改革更具延展性,同时扩大了覆盖面,赢得了人们支持与呼应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2012年,作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我省印发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农民工子女教育体制机制、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等三项改革实施方案,并依据“政府主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区域推进”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选取102个试点单位,深化体制改革,推进机制创新,催生出一批典型案例。这

些先行先试的地区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为基础教育三项改革全面落实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借鉴。这些来自改革一线的鲜活案例,都非常值得教育工作者去挖掘、分析和深度提炼,以便探索、示范与引领区域基础教育改革。

鉴于此,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结合当前教育改革实际情况,对基础教育三项改革实施过程中涌现的一大批改革案例进行精心整理,并委托专业团队,着重从均衡发展、平等就学、减负增效三个方向进行遴选与提炼,渐而形成了《安徽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创新案例》。本书通过推荐与遴选,汇集了近40个来自全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改革试点一线的经典案例。按内容分为“管理体制改革”、“办学体制改革”、“教育公平发展”、“减轻课业负担”四个板块。这些案例,有的体现区域宏观管理,有的突出改革创新举措,有的体现创新行为的提升,有的重在工作反思与展望。每一篇案例的背后,都凝聚着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思索与探索。当然,对于教育综合改革,这仅仅是一个开端,取得的成果也是初步的,我们将跟进教育综合改革的步伐,分批推出各地改革中的经验做法与案例。经验出自地方、出在基层、出在教育改革的路上,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实现教育事业发展的策略模式也各具特色。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任务的组织主体,省教育厅始终将发现典型、甄别典型、培育典型、推广典型作为职责,始终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安徽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创新案例》的组织出版是这一重要工作原则的真实记录和客观反映。

教育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科学的理论指导,需要有热心于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教育研究者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工作者深入的研究和探索。这本书的编纂出版,既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总结与肯定,同时,也希望借此引导和鼓励各地教育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充分发挥教育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不断地将区域基础教育改革推向深水区,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基础教育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015年9月10日

目 录

强化统筹 改革创新 深入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

管理体制改革

创新工作机制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肥西县柿树岗乡率先实施学区管理 / 13

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 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 / 19

扶持与监管并举 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 / 23

改革教师校籍管理 促进教师资源的优化配置

——芜湖市弋江区实施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 / 29

实施教师无校籍管理 促进师资均衡化配置

——马鞍山市博望区积极探索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 / 34

开展延时托管服务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旌德县完善农民工子女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验 / 39

多措并举 促进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

——濉溪县“以县为主”管理体制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探索 / 43

办学体制改革

以名校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合肥市第五十中学有效实施名校集团化办学 / 51

完善政策措施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宣城市宣州区落实“六条措施”有效促进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发展 / 55

发展公办民营幼儿园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芜湖市公办民营幼儿园办园模式改革探索 / 59

内地藏班学校管理和教育模式探索 / 66

积极实施集团化办学 推进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淮北市集团化办学情况汇报 / 72

教育公平发展

加强统筹联动 促进城区教育一体化发展

——芜湖市探索城区教育管理工作新机制 / 81

建立义务教育新常态 实现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

——淮北市教育局创新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 / 86

建立干部教师交流补充机制 优化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 94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努力打造山区教育强县 / 101

包河区“艺体教师服务中心”推动教育资源配置的优化 / 106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111

大力推进均衡发展 切实维护教育公平

——宁国市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 / 118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促进教育公平

——瑶海区将优质学校办到学生家门口 / 127

建设好每一所学校 教育好每一位学生

——安庆市大观区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 / 133

多措并举 促进基础教育公平发展

——东至县着力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 140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实现繁昌教育美好愿景 / 147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着力打造教育强区

——芜湖市弋江区教育局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54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 163

均衡教育资源配置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69

落实三项改革 促进内涵发展 / 176

政策引领 优质带动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84

大学区多措并举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188

减轻课业负担

规范办学行为 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 197

抓规范办学 促均衡发展

——马鞍山市率先成立规范办学督导团 / 207

直面课堂 于改革中“高效”转身

——东至县着力实施有效教学,打造高效课堂 / 212

规范办学行为 践行教书育人职责 / 219

实施有效教学 打造高效课堂 / 224

实施有效教学 减轻学生负担 / 230

绿色作业日 快乐星期五

——芜湖师范附属小学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改革案例分析 / 235

打造高效课堂 展现课堂精彩

——淮北市实验高级中学多举措确保减负增效 / 241

实施有效教学 构建高效课堂

——芜湖市清水河中学实施“三案导学、自主互助”课堂模式综述 / 250

让“心育高效课堂”在减负中绽放光彩

——长丰县阿奎利亚学校开展心育高效课堂研究 / 260

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打造学科高效课堂 / 266

高位均衡求质量 特色鲜明创人文 / 273

附 录

安徽省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关于落实基础教育三项改革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 / 282

基础教育三项改革试点第一批实验项目和试点单位 / 291

承担省级基础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及试点地区、学校一览表 / 293

后 记 / 297

强化统筹 改革创新 深入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安徽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多年来,省委、省政府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发展,整体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大幅改善,城乡差距逐步缩小,义务教育更加公平,均衡程度不断提升。已有 40 个县(市、区)通过了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通过数居全国第七位,居中部地区第二位。

一、高度重视,省级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作,必须有明确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在投入上予以保障。

(一)做好顶层设计

2009 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强调坚持“政府主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区域推进”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责

和实施要求。2011年,省人大颁布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2年,省政府与教育部签署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省政府制订印发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实施方案》,确定了105个县(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提出按照“办学条件标准化、资源配置均等化、办学行为规范化、教育教学优质化”的思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向“城乡学校班额无超标、同城区公办学校无择校、县域内学校办学条件无差距、城市流动人口子女就学无障碍”的“四无”目标迈进。

(二)加大经费投入

为保障经费投入增长,省政府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对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提出要求,落实财政教育投入法定增长。2014年,省财政性教育经费859.47亿元,其中义务教育经费投入525.4亿元,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总投入的61%,凸显财政投入义务教育的主渠道地位。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向义务教育和边远贫困地区倾斜。2009—2014年,全省共投入基础教育各类项目资金692.82亿元,投入重点向皖北地区、革命老区、山区库区等贫困地区倾斜,近年来,每年按高于全省其他地区20%的权重,对这些地区予以政策扶持。在2014年全省小学和初中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中,农村小学和初中分别为6710.15元和9366.08元,城市小学和初中分别为6459.48元和8661.21元,农村小学和初中生均财政投入水平均高于城市。

(三)建立典型引路

作为国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省,我省一直在积极探索破除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体制与机制上的障碍。2012年,针对影响均衡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我省列出了4类9个方面的改革项目,在102个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出台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的指导意见》,确定了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建立了督促检查机制。每年年初、年中,分别召开改

革试点工作推进会议,掌握各地改革进展情况、推进的措施、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年末实行项目绩效评估,将有突破、有成效的经验做法汇编成册,供各地学习。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在经费保障、教师交流、资源配置、治理择校、学区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和可推广的先进典型,有力地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2年,在国务院召开全国教师工作暨“两基”总结表彰大会,我省就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了经验交流的。

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

我省一直坚持增加义务教育资源总量、均衡配置资源存量的理念,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努力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

(一)完善管理体制

针对义务教育教育管理体制存在的城市管理多头交叉、资源渠道不同、配置不均衡、农村中小学点多面广、县级管理鞭长莫及等问题,我省从2012年开始改革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对于设区的市城区义务教育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分层办学、分学段管理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同一城区内义务教育资源均等配置。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确定在县级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下,依托中心学校建立学区,成立学区内学校平等参加的学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学区内教学管理、资源配置、教学研究、督查指导等,促进学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同时,将开发区、高新区、实验区等经济功能区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并纳入所在区县,同步部署工作和督导评估。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有力地推动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全面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

我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起步早、投入大、重统筹、效果好。早在2007年就制订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四个合格”的目标,即“师资配备合格、图书装备合格、校舍建设合格、学校管理合格”。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内容除了学校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与器材配备之外,还把教师队伍和学校管理作为标准建设的重要内容,涵盖了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的各个方面。出台了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并制订了分县区、分年度、分项目的实施时间表,将标准化完成情况作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门槛和前置条件。为保障标准化目标的实现,我省综合运用义务教育机制改革、危房改造、薄弱学校改造、校安工程、初中工程、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等多条措施,全面推进实施。2007年至2014年,全省共投入近900亿元,新建并改造加固了中小学校舍2760万平方米,扩容改造县城学校校舍111万平方米,学校生均图书配备达标率,城市学校从30%上升到85%,提升了55个百分点,农村学校从12%提升到78%,提升了66个百分点;多媒体“班班通”配备率,城市学校从25%上升到82%,提升了47个百分点,农村学校从10.5%上升到78%,提升了67.5个百分点;实验室配备率,城市学校从35%上升到82%,提升了47个百分点,农村学校从11%上升到78%,提升了67个百分点。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由2010年实施前的不足10%上升到2014年的78%,提高了68个百分点。通过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优化师资配置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源配置是关键,教师均衡是核心。2011年,省人大制订的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提出了实施教师交流制度。2013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规定校长每届任期5年,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两届应进行交流,刚性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不低于教师总数的10%。全省各地积极探索教师交流的途径和方式,教师交流工作平稳推进,大部分地区采取学区内质量较好的学校与薄弱学校,通过联合办学、委托管理、举办分校、组建办学集团等形式进行区域内交流,较好地排除了教师管理制度上一些影响交流的障碍。结合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部分改革试验区积极探索县域内教师无学籍管理、校长职级制管理,取消校长的行政级别,实现校长由“职务”向“职业”的转变;实行教师“县管校用”,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突破了校长轮岗、教师交流的体制束缚。2014年,全省县域内义务

教育教师交流 33 872 人,校长交流 3 144 人,交流比例不断扩大。与此同时,通过实施“特岗计划”,重点加强农村师资队伍建设。2009 年以来,共招聘农村义务教育特岗教师 20 819 人,分布在 2 000 多所乡村初中和小学,有效缓解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不足的问题。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

作为农业大省,我省农村学校和学生占全省的 70%,还有 20 万孩子在农村教学点就读。因此,发展农村教育成为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最大难点。安徽省通过加快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推进在线课堂常态化教学,解决边远农村地区缺师少教问题,帮助教学点开设过去开设不了的国家规定的课程,重点使皖南山区、大别山区和偏远农村孩子能够享有中心校和县镇学校的优质教师资源。目前,安徽省中小学宽带接入率超过 90%,校园网和“班班通”建成率达 82%,两平台已上线运行,教学点实现数字资源全覆盖。基础教育信息化有效地缩小了城乡数字鸿沟,促进了农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提升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要媒体对此进行了深度报道。2014 年 11 月,教育部在我省召开了中西部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现场会。

四、积极建立补偿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就学

(一)消除随迁子女就学障碍

我省按照“两个为主”、“三个一样”(一样就读、一样入学、一样免费)的标准,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体制,做到在流入地就学“零障碍”。进城务工人员凡持有流入地居住证,其随迁子女就可以就地、就近、免试接受义务教育。2008 年,我省在全国较早打破户籍限制,规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在流入地参加中考并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流入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名义向随迁子女及其家长收取择校费等。认真落实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的有关政策。

(二)大力改善随迁子女就学条件

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中,依据城市人口

变动、城镇化进程和随迁子女就学需求等因素,合理布局中小学,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地区学校建设,扩大教育资源并统筹配置,加强城乡结合部学校建设,取消具有歧视性政策的定点学校,积极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结合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探索实施“教育券”制度,使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随学生流动拨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平等就学权。

(三)切实提高随迁子女教育质量

各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就读学校积极采取措施,优化教育教学管理和环境,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切实提高随迁子女就学的教育质量。就读学校及时摸清随迁子女基本情况,建立成长档案。随迁子女与城区学生实行统一编班,在学生管理、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考试竞赛、文体活动等方面,与城市学生享受同样对待。同时,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扶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实施人文关怀,帮助他们增强自信心,融入学校,了解城市。

五、严格义务教育择校,着力化解社会矛盾

义务教育的择校问题,既是均衡发展的顽疾,又是当前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我省采取疏堵结合的办法,严格治理。

(一)制订规矩

省政府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意见》,从政府层面面对治理择校乱招生等工作提出了要求。省人大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将规范招生等办学行为列为重要内容,做到有法可依。省教育厅先后制订公布一系列规范办学行为文件,对治理择校乱招生工作做出规定,并相继建立了监督检查制度、来信来访处理制度、各地月报制度、义务监督员制度、跟踪记分管理等五项制度。省政府多次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市、县政府落实规范招生等办学行为的要求。省教育厅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对全省治理择校乱招生等工作做出安排与部署。一些市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决定城区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停止招收择校生。市委书记明确要求所有领导干部不得“批

条子和打招呼”，否则，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严格执行

我省较早并严格地执行了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免试政策。多年来，一直坚持严格的学区划分，每年各地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划分学区，确定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近招生的范围和人数，严格实行招生“六公开”，即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录取方式、录取结果，省教育厅每年综合各地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在媒体上公布，让社会各方面了解招生政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义务教育招生取消了各类竞赛、考级加分政策。在跨学区招收择校生比例方面，我省在 2009 年就实现了不超过招生总额 5% 的目标，低于国家目前要求比例的 5 个百分点，禁止收取任何形式的择校费用。实行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制度。目前，指标分配的比例已达 80%，有些地区已经达到 100%，大大高于教育部的规定要求。鼓励支持省级示范高中联合招生，有效引导初中生源合理分布，化解生源过度向少数热点初中集中的问题，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严肃查处

省教育厅在每学期的开学检查中，将治理择校、乱招生、乱补课等作为重要内容，组织人员到各地暗访学校违规行为。通过规范办学行为平台等渠道，及时发现违规招生问题，责成相关市、县教育局和学校查处，并跟踪督办。及时向全省通报各地乱招生等不规范办学行为，点名道姓地批评，进行相应的处分和问责，并对监管不力的教育主管部门一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我省出重拳、动真格，严格查处了一批违规办学的地区、学校和个人。2011 年以来，全省共通报了近 110 所学校，通报批评了 11 个市教育局、27 个县区教育局，取消了 10 所学校的“省级示范高中”称号。

（四）标本兼治

我省在要求各地加快新区学校建设，扩大城镇义务教育整体规模的同时，加大投入，缓解优质教育资源不足和不均问题，努力减少择校现象。同时，改革体制机制，固化有利于均衡配置的长效机制，并采取合理划定学校招

生服务区、公布招生名单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收取与入学相关的费用等措施,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运用多种形式,积极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式和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教育质量的倾向。积极探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学分管理制度,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学生考核、高中录取的依据。改变小学、初中考试成绩呈现方式,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加评语”,减少统考统测,要求学校不组织小学低年级学生进行统考。从多个层面为招生行为规范创造环境。

六、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工作保障机制

我省通过加强督导评估,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工作机制。

(一)完善督导评估制度

强化“过程性督导”和“约谈问责”两项制度。通过过程性督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发现存在的问题,督促县区推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分批约谈县区政府负责人,通报情况、反馈问题并提出建议,有针对性地督促县区补缺补差,效果事半功倍。探索建立督导公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情况,加强社会监督。

(二)重点督查薄弱环节

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覆盖,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2013年年底,基本实现中小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加强了对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加强对经济功能区均衡发展的检查,督促市级政府加强统筹。全省多次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督导等相关部门参加,推进各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三)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我省建立上下联动、职责明确的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市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要责任人。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